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及  
2) 前公告的補充信息**

**1) 貸款協議**

於2020年6月12日，貸方就提供款額不多於14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按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並須於提取日起計360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貸款協議日期及緊接前12個月內，貸方就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與借方訂立現有貸款協議。此一連串與借方進行之交易累計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前公告的補充信息**

董事會欲就前公告中所述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之細節提供補充信息。

\* 僅供識別

## 1)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12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摘要內容如下：

### 貸款協議A

日期	:	2020年6月12日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方
貸款融資A款額	:	不多於90,000,000港元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360個月內
利息	:	(i) 提取日起計第1個月: 年息22.8% (ii) 提取日起計第2至第360個月: 年息11.8%
貸款融資A之擔保	:	貸款融資A以位於香港南區之兩個住宅單位以貸方為受益人作第一按揭，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和義務之持續性擔保。

獨立估值師已於2020年5月21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平均總金額約為132,800,000港元。

### 貸款協議B

日期	:	2020年6月12日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
貸款融資B款額	:	不多於55,000,000港元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360個月內
利息	:	(i) 提取日起計第1個月: 年息21.7% (ii) 提取日起計第2至第360個月: 年息11.8%

貸款融資B之擔保：貸款融資B以位於香港南區之一個住宅單位連同三個車位以貸方為受益人作第一按揭，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和義務之持續性擔保。

獨立估值師已於2020年5月21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平均總金額約為82,500,000港元。

貸款融資的提用取決於（其中包括）貸方對借方信貸評估之滿意程度。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抵押品。

### 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2018年6月25日

貸方：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現有貸款協議下之借方

現有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60,000,000港元（已提取）

還款期：於提取日起計12個月內；現有貸款融資可自動獲延長多12個月，惟貸方可按其對借方的信貸評估或擔保之估值行使絕對酌情權

利息：年息12%

現有貸款融資之擔保：現有貸款融資以位於香港南區之三個住宅單位以貸方為受益人作第二按揭，作為借方履行其於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和義務之持續性擔保。

獨立估值師已於2018年6月15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平均總金額約為174,000,000港元。

現有貸款融資下未償金額將在提取貸款融資後全額付清。

##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名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 經紀、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現有貸款融資下未償金額將在提取貸款融資後全額付清，而貸款融資以三個住宅單位連同三個車位作第一按揭作擔保。經考慮到就借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從該等貸款融資帶來 / 預期將會帶來穩定利息收入及借方過去良好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截至貸款協議日期及緊接前12個月內，由於向借方授予之財務資助款項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前公告的補充信息

茲提述前公告有關本集團向另一位獨立人士提供款額不多於47,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董事會欲就前公告中所述的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之細節提供補充信息。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抵押品是位於香港中區的兩個住宅單位和兩個車位的第二按揭。獨立估值師已於2020年6月8日及9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平均總金額約為277,000,000港元。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王叢威先生，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8年6月25日簽訂有關授予現有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
「現有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款額為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20年6月12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A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20年6月12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B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融資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款額為不多於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款額為不多於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有關本集團向另一個借方提供的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